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于2025年1月20日17:00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1月 20日17：00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敬安一中沟污水入河整治工程

**二、本项目不接受超过981122.05元（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验收、税金、后续服务、技术支持、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敬安一中沟污水入河整治工程，包括管道施工、污水提升泵站建设、检查井及附属构筑物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工程期限：60日历天。

3、质量要求标准：合格，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4、工程地点：沛县敬安境内。

5、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且保证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未达到质量要求的，承包人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要求，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同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适当处罚。

6、现场勘察：自行勘察现场。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

**1、报价内容**

1.1 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所确定的范围内工程量清单以及施工图中所含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注：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实质性偏离。供应商不得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布分项内容及数量，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4 响应的供应商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成交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1.5 技术参数、项目实施方案所描述的技术措施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体现在供应商报价的非实体性消耗所发生的费用中。

1.6 供应商自行勘察，了解周边原有建筑、设施，事先视察工地，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情况，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供应商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况，接收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等。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应考虑这样因素，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关于此类费用的任何诉讼或索赔。

1.7 安全文明施工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施工而导致的扰民或民扰引起的诉讼或索赔。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因扰民与民扰而造成的工期影响与费用增加，在报价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任何由于供应商考虑不周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1.8 垃圾外运，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9辅助工程部分：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所含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价格，应包括完成清单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等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施工进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并含相应的平整场地、地基处理调整等图纸及建设方要求的工程施工全部内容的全部费用。

1.10地方关系协调费投标人自行考虑，就此项招标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1.11施工时需做好防护措施保证周边安全，因中标人保障不利对招标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若因此会增加费用，控制价不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报价方式**

2.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2 材料风险约定：

2.2.1 对于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等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2 本工程对材料风险约定如下：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充分考虑政策性关于人工、机械费用等方面调整，并计入总报价，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结算不再调整。

**3、报价的计价方法**

本工程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和单项均需计算填写单价、合价。若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合价中。

**4、报价编制依据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五、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六、响应文件要求**

1.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

2.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必须说明其是否响应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七、服务要求：**

1、质保及售后服务：**本项目整体工程质保2年，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外，工程质量出现问题，中标人应主动提供维修方案，只收取材料费。

2、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采购人通知中标人售后服务人员时，相关服务人员要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配合采购人处理问题，进行更换或进行必要的维修。

3、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特征及自身情况编制施工方案。

**八、**其他要求：**见《磋商文件》附件：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